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方案

申請資格

需符合以下1.2項條件者：

-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
- 2 考生須至本校完成學士班各類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口(面)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

補助項目

補助交通費與住宿費：

- 1 交通費：考試當天及前後一天之去回程費用。限搭乘飛機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輪船，其中本島同學如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補助以臺鐵自強號票價計算。
- 2 住宿費：限離島地區、臺中以南及花東的考生可申請應考前一天的住宿費，以1,600元為限。

申請方式

請繳交以下文件，並於甄試當天起的一週內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：

- 1 票根/收據正本
- 2 申請表
-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4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- 5 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

詳細申請規定與申請表格請見網站公告說明。
<https://reurl.cc/zzAlX0>

網站公告



申請表



聯絡方式：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02) 22722181 分機 1153

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製作